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 2026-066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7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6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6-059）和《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65）。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相关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应持能够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或邮寄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即 202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

2.公司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C 座 17 层，邮编：570203。

3.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898-69961600。

5.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信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